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陳怡吟

被告 蘇品紘

朱國元

賴雁凱

林忠志

王映惇

吳岳駿

賴鏡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4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
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
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
償責任之人。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
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
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
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
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
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等語。惟本件附帶

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4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白力仁對原告共同為詐欺犯行，被告並未參與而非共犯。又本院審理後，亦未認定被告就此部分有何詐欺原告之犯罪事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刑事案件既未認定被告對原告有共同加害行為，則其在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自亦無從就白力仁所為，據而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之責，故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謂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李欣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